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 ETF (非上市類別)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設立的子基金

2026 年 4 月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 | | |
|----------------|-----------------------------|------------------|
| 基金經理：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
| 受託人及登記處：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 類基金單位 | 0.30% |
| | B 類基金單位 | 0.60% |
| | P 類基金單位 | 0.18% |
| 預計年度跟蹤差異**： | A 類基金單位 | -0.30% |
| | B 類基金單位 | -0.60% |
| | P 類基金單位 | -0.18% |
| 相關指數： |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指數（淨總回報指數） | |
| 交易頻率： | 每個營業日 | |
| 基礎貨幣： | 人民幣（人民幣） | |
| 分派政策： | 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 月 31 日 | |
| 最低初始投資和最低持有金額： |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 |
| | B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人民幣 10 元 |
| | P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人民幣 75,000,000 元 |
| | A 類基金單位（港幣） | 港幣 10,000 元 |
| | B 類基金單位（港幣） | 港幣 10 元 |
| | P 類基金單位（港幣） | 港幣 75,000,000 元 |
| | A 類基金單位（美元） | 1,000 美元 |
| | B 類基金單位（美元） | 1 美元 |
| | P 類基金單位（美元） | 10,000,000 美元 |

* 由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尚未推出，此數字僅為最佳預估數字，並代表非上市類別 12 個月期間估計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相關類別同期預計平均資產淨值（在下述「策略」部份定義）的百分比表示。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可能因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預估全年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估跟蹤誤差。

**這是預估的年度跟蹤差異。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了解實際跟蹤差異的信息。

| | | |
|---------------|---------------|------------------|
| 最低後續投資和最低贖回金額 | A 類基金單位 (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 |
| | B 類基金單位 (人民幣) | 人民幣 10 元 |
| | P 類基金單位 (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A 類基金單位 (港幣) | 港幣 10,000 元 |
| | B 類基金單位 (港幣) | 港幣 10 元 |
| | P 類基金單位 (港幣) | 港幣 10,000,000 元 |
| | A 類基金單位 (美元) | 1,000 美元 |
| | B 類基金單位 (美元) | 1 美元 |
| | P 類基金單位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子基金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 ETF (「子基金」) 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信息,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單獨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指數 (「指數」) 表現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將主要使用完全複製策略,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指數中包含的 A 股, 並與指數內 A 股的比重大致相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基金經理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最多 10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在無法購買某些屬於指數成分股的 A 股時或基金經理以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如果基金經理從完全複製策略轉換為代表性抽樣策略, 不會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反之亦然。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 A 股樣本, 這些樣本共同具有旨在反映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 A 股本身可能是, 也可能不是指數的成分股, 前提是樣本能夠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 基金經理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 條件是任何成分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不會超過 4%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百分比。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 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會由子基金持有, 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子基金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

為進行現金管理，以及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債券和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以。

對於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例如可能就證券借貸交易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股本證券和固定收入證券，子基金持有的非指數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反映代表每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包括能源、材料、工業、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信息技術、通信服務、公用事業和房地產）的 50 隻最大證券的表現，並反映 MSCI 中國 A 指數的行業權重分配。MSCI 中國 A 股指數是一個基礎廣泛的基準指數，涵蓋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大中盤 A 股，並可通過北向通渠道獲取。該指數由 MSCI Inc.（「指數供應商」）編制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是一個淨總回報指數，即該指數的表現是根據任何稅後股息或分配的再投資計算得出的。指數以人民幣計價。

指數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12 年 11 月 20 日，基準水平為 1000。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該指數總市值為 8,551.9 億美元及 50 隻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各自的權重可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www.msci.com/constituents 獲取（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附加信息和指數的其他重要新聞可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www.msci.com/our-solutions/index-profiles/market-cap-weighted/china-a-50-connect> 獲取（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碼：MXA50CNC

Refinitiv 代碼：.MICN0A5C0NCY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被動管理的，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你對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本金的償還。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全新的指數。子基金可能較其他追蹤較成熟指數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具風險。

4. 集中風險與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中國內地）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由於中國內地的不利情況，它更容易受到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因此它可能比全球股票基金等基礎廣泛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中國內地被視為新興市場，A 股市場比發達市場更加波動和不穩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5.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額度限制，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通過該計劃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如果通過該計劃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該計劃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6.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款人可能不及時或根本不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7.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 / 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8.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制於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不同費用和成本，各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也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當日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在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壓力市場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他們的單位，從而確定他們的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要到當天結束才能及時這樣做。

9.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這種跟踪錯誤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造成的。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錯誤。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0.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通過滬港通在中國內地投資實現的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基金經理目前並沒有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11.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港幣 1.5 億元以下等。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尚未推出，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A類基金單位 / B類基金單位：高達認購金額的3%

P類基金單位：不適用

轉換費

每個轉換單位的最高贖回收益總額的1%

| | |
|--|--|
| 贖回費 | 不適用 |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 |
|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閣下的投資回報，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 |
| 管理費** |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 <p>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每年資產淨值的 0.30%</p> <p>A 類基金單位（港幣） / A 類基金單位（美元）</p> |
| | <p>B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p> <p>B 類基金單位（港幣） / B 類基金單位（美元）</p> |
| | <p>P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每年資產淨值的 0.18%</p> <p>P 類基金單位（港幣） / P 類基金單位（美元）</p> |
| 受託人費用 | 包含在管理費中 |
|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 |
| 登記處費用 | 包含在管理費中 |
|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
|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 |
| 表現費 | 無 |
| 行政費 | 無 |
| 其他費用 | |
|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 |
| 其他資料 | |
| 閣下通常在受託人在下午 2 時（香港時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以前收到閣下符合標準的請求後，按子基金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和贖回單位。不同的分銷商可能會為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而規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估值點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一致）下午約 7 時（香港時間）。 | |
|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
| <p>(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p> <p>(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p> <p>(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p> <p>(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及收費調整；</p> <p>(e) 子基金已發行的每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p> | |

(f)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及

(g)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上公佈。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